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中华遗嘱库项目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遗嘱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益资金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服务对象

凡年满六十周岁，合法享有财产所有权或共有权，具有与订立遗嘱相对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者，均可申请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遗嘱库项目（以下简称：中华遗嘱库项目）公益服务。

第二条 服务资金与服务人员

1. 中华遗嘱库项目公益服务所需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捐赠等，所有资金均用于中华遗嘱库项目公益事业。

2. 欢迎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通过生前捐赠和遗产捐赠的方式资助公益事业。捐赠方式可以是现金、实物形式，也可以通过捐赠服务场所或提供志愿服务人员的方式进行捐赠。

3. 所有志愿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遗嘱库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4. 公益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严禁违规使用，严禁以权谋私。

第三条 服务主体

1. 中华遗嘱库项目为公益项目，不向市民收取任何费用。
2. 申请公益服务应符合资助标准，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对不符合资助标准、不愿意遵守流程要求、不认可中华遗嘱库项目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遗嘱库项目办（以下简称遗嘱库项目办）有权拒绝服务。
3. 不符合资助标准的，请自由选择其他单位办理。

第四条 公益服务内容

1. 咨询服务：对与家庭财产有关的继承、赠与、婚姻、监护、赡养扶养等问题提供咨询的服务。
2. 遗嘱起草服务：根据咨询的结果出具遗嘱建议草稿的服务。
3. 遗嘱登记服务：对遗嘱订立和确认的行为进行登记的服务。
4. 遗嘱保管服务：对所登记的遗嘱和确认证据进行保管的服务。

第五条 公益服务资助标准

1. 符合资助标准的，经过申请和审核程序后，方可享受公益服务。除此之外的服务不予以资助。

以下群体符合本资助条款第五条第2款及第3款资助条件的并持有有效证件或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依规定享受公益资助。

（1）全部资助对象及服务范围

①资助对象：全国及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国及省级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烈士家属；低保人员及困难户。

②资助服务范围：咨询服务；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保管、精神评估服务、遗嘱查询提取。

（2）部分资助对象及服务范围

①资助对象：现役及退伍军人、国务院及省级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②资助服务范围：包括咨询服务、遗嘱起草、登记及保管服务、遗嘱查询提取。

（3）需要提交的证件或证明材料：

①全国及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证或政协委员证；

②全国及省级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荣誉证书或奖章；

③烈士家属：烈士证明书或烈士光荣证；

④低保人员及困难户：低保证

⑤国务院及省级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⑥现役及退伍军人：军人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士官证、文职人员证、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士官退休证或残疾军人证

2. 咨询服务的资助条件：

（1）具有正常交流能力，到现场咨询；

（2）提供本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咨询人员需要了解的基本情况；

(3) 愿意遵守本办法，服从服务秩序安排。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以资助。

3. 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保管服务的资助条件：

经过咨询后，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者，可申请遗嘱起草、遗嘱登记和遗嘱保管服务：

(1) 年满 60 周岁；

(2) 身体健康，具备听说读写汉语汉字的能力；

(3) 财产在本人或配偶名下；

(4) 家庭财产不超过以下范围：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建筑面积不超过 140 平方米、具有大产权房本的普通住宅(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一套；遗嘱涉及账户含银行卡、银行存折 2 张以内(家庭财产指申请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和未成年子女所拥有的所有财产)；

(5) 遗嘱继承人与遗嘱人具有亲属关系，但遗嘱人无法定继承人或赡养义务人的，不受此限制；

注：以上亲属关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儿媳和公婆、女婿(包含丧偶儿媳、女婿)和岳父母以及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如伯、叔、侄/甥子女、堂/表兄弟姊妹等”。

本办法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

本办法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继父母。

本办法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

直系血亲不受辈分限制，均属于以上所指的亲属关系。遗嘱人与其配偶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属于以上所指的亲属关系。

(6) 遗嘱继承人数量 5 人（含）以内；

(7) 遗嘱人户籍在中国大陆地区（广东分库可以为 60 周岁以上、遗嘱人资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港澳台同胞办理）；

(8) 遗嘱人婚姻史 3 段（含）以内（指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婚姻关系）；

(9) 提交《服务申请表》和所需的材料。

基于有效利用公益资源的原则，中华遗嘱库有权拒绝隐瞒或变相隐瞒婚姻情况、家庭情况、家庭资产以享受公益服务的不诚信行为人的申请。

4. 咨询由中华遗嘱库项目指派咨询顾问提供。咨询时间由咨询顾问与申请人协商确定。咨询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咨询顾问有权提前终止咨询。

5.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保管服务：

(1) 不符合资助条件的；

(2) 未经咨询直接申请服务的；

(3) 未提供订立遗嘱所需的个人姓名、联系方式、家庭关系等基本信息、资料、财产凭证、相关信息的；

(4) 不认可中华遗嘱库项目及其标准、流程、要求的；

(5)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精神状况证明的；

(6) 干扰中华遗嘱库项目正常工作秩序的；

(7) 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无效联系方式，或隐瞒个人及家庭的信息、精神状况、健康状况或财产情况的；

(8) 曾被诊断或鉴定具有认知障碍，或有其他情况，可能影响民事行为能力的，如患有脑梗、帕金森、中风或有过往精神类疾病史的（包括但不限于抑郁症、双向情感障碍等）。

6. 遗嘱库项目办有权随时对公益服务资助标准予以调整修改，对调整修改应及时予以公布，对调整和修改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照调整修改前的规定实施。

7. 申请人应配合审核过程中的电话调查，如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的，申请将无法通过审核。

8. 提交的申请表如无有效联系方式，或申请人未能提供中华遗嘱库项目合理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将不予受理。

9. 资助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申请人应按照确定的时间前往指定的遗嘱办理地点办理遗嘱登记。遗嘱登记应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代办。

10. 申请人因故无法前往办理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中华遗嘱库项目协商改期一次。未协商改期，或在改期后仍然未办理的，该申请作废。因申请人的原因，在办理当天未能完成遗嘱登记的，该申请作废。

11. 遗嘱登记期间，中华遗嘱库项目仅对当事人提供遗嘱、文件，以及当场签名和按手印的事实行为进行独立见证，不对遗嘱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应对遗嘱文本

仔细核对，遗嘱内容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12. 遗嘱登记后，为确保遗嘱安全、真实，防止遗嘱被篡改，遗嘱应保管在中华遗嘱库。拒绝保管的不予登记。

13. 遗嘱登记后，所有遗嘱经过中华遗嘱库项目办审核通过方可入库保管。如需要完善资料或重做的，申请人应及时配合；如拒不配合的，中华遗嘱库有权拒绝保管该遗嘱，并撤销登记。

14. 不符合登记规范的遗嘱文本不予登记，未经登记的遗嘱不予保管。

15. 遗嘱入库保管后，当事人联系方式变化请及时联系遗嘱库项目办更新备案，避免因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效导致无法接收通知。

16. 遗嘱人可随时申请查询入库遗嘱（电子扫描件）。遗嘱人指定的查询人、提取人、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及其他司法机关应在遗嘱人去世后方可申请遗嘱查询提取手续。

17. 由于申请人的原因，或由于客观原因，或由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合格且经指导后仍然无法提供合格材料的，遗嘱库项目办有权终止服务。

18. 有以下情况者，其所登记的遗嘱或其它文件，中华遗嘱库项目有权予以撤销，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当事人及其继承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中华遗嘱库项目或第三人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

（2）提供无效联系方式或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

上的；

(3) 隐瞒已签署《遗赠扶养协议》、曾经患有精神疾病及其他可能导致遗嘱无效的重要事实的；

(4) 立遗嘱行为存在侵犯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条 公益服务申请与资助流程

1. 申请公益咨询服务应提供个人姓名、有效联系电话、其他咨询人员需要了解的情况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咨询，接受服务。

2. 申请咨询以外的公益服务资助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服务申请表（资助公益服务）》；

(2) 中华遗嘱库项目认可的精神评估机构出具的《精神评估报告单》，或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鉴定人名册中确定的精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鉴定书》，或三甲医院精神科出具的含有“言清语利” “认知正常” “意识清楚”描述的《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章和医师签字）；

以上凭证，请自行联系相关机构办理。

(3)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合法身份证件；

(4) 财产凭证；

(5) 《个人承诺书》。

3. 不动产类财产应提供以下凭证之一：

(1)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原件（不接受复印件）；

(2) 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4. 银行存款类财产应提供以下凭证之一：

(1) 银行卡、存折原件（不接受复印件或以电子账户方式提供）；

(2) 经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账户信息证明。

5. 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后，方为正式受理。申请材料不齐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财产凭证的，视为未申请。

6. 中华遗嘱库项目审核部门在受理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安排服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事宜。如申请人情况存疑的，可能需要补充其他相关材料。

7. 中华遗嘱库项目认可的精神评估机构出具的《精神评估报告单》允许申请人在登记当天提交。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鉴定人名册中确定的精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鉴定书》和三甲医院精神科出具的含有“言清语利”“认知正常”“意识清楚”描述的《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章和医师签字）应在提交服务申请时提交。

8. 以下五类人士在中华遗嘱库项目申请办理遗嘱时，优先办理：

- (1) 全国及省级劳动模范、道德模范；
- (2) 国务院及省级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 (3) 现役及退役退伍军人；
- (4) 烈士家属；
- (5) 对社会建设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

第七条 服务规范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和相关服务规范及服务标准，按要求提供服务。

2. 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经过遗嘱库项目办培训、登记，考核合格并签署保密承诺后，在服务场所内进行公示。

3. 遗嘱库项目办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并实行分级管理。

4. 所有服务人员不得在开展公益活动时推销其他服务。

5. 所有服务人员在向市民提供公益服务以外的信息时应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6. 所有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清除出服务队伍。

第八条 联系方式

1. 申请咨询服务热线电话为：400-9630456；

2. 官网客服可提交咨询申请，网址为：www.will.org.cn；

3. 官方微信公众号可提交咨询申请，微信公众号名称为：中华遗嘱库；

4. 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宣传员可以代为提交咨询申请。

第九条 社会监督

1. 欢迎社会各界对中华遗嘱库项目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 中华遗嘱库项目服务监督电话为：010-65282684、010-63336269

第十条 附则

1. 本办法 2025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2. 本办法的修订、废止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决定并向全社会公布。